**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对发热患者处置的应急预案**

**发热是指各种原因导致的体温达到或超过37.3℃。根据《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的规定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，指导全校各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；做好发热人员及家属隔离和相关的消杀工作，划定疫点疫区范围；对疫情动态进行分析，调整对策和措施，特制定本方案。**

**一、所有外来需进入校园的人员，当体温测量达到或超过37.3℃时，禁止进入校园，劝其至发热门诊进行诊治。**

**二、校内居住人员，当体温测量达到或超过37.3℃时，禁止其入校园，劝其至发热门诊进行诊治，并做好登记。同时：**

**1、第一时间上报学校防疫办，学校防疫办在接到各单位、部门的初次报告后，应在2小时内报告省教育厅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。**

**2、通知其家属进行居家隔离，直至患者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为止；**

**3、其居住场所及周围用“84消毒液”进行消毒处理，每日2次，青山湖校区由邱飞负责，抚河校区由陈燕负责。**

**4、如果校内居住人员，有来自湖北或有与湖北人员接触史，或与肺炎疑似病人或确认病人接触史，体温达到或超过37.3℃时，第一时间上报学校防疫办，学校防疫办在接到各单位、部门的初次报告后，应在2小时内报告省教育厅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。**

**三、本校教职工、学生，当体温测量达到或超过37.3℃时：**

**1、第一时间上报学校防疫办，学校防疫办在接到各单位、部门的初次报告后，应在2小时内报告省教育厅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。并强行其至发热门诊进行诊治。在上级各部门未达到前，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，尽可能将病患人员隔离。青山湖校区临时留置室设在原值班室；抚河校区临时留置室设在四号学生公寓一楼101室-102室（男）和103室-104室（女）。**

**2、其家属进行居家隔离，直至患者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为止。**

**四、责任分工：**

**1、教职工、学生按人员所属部门归口上报各部门负责人，部门负责人上报给防疫保障组指导人员（青山湖校区报邱飞，抚河校区报江有保）。**

**2、青山湖校区上报省教育厅及北京西路社区，由邱飞负责。抚河校区上报省教育厅及西湖区疾病控制中心或紫荆花园社区，由何友花负责。**

**3、其余人员发热情况，由值班人员直接报后勤保障处指定人员（青山湖校区报邱飞，抚河校区报江有保）。**

**4、青山湖校区消毒工作由邱飞负责；抚河校区由医务室陈燕负责。**

**五、值班电话：**

**1、抚河校区**

**江西工程职业学院：江有保 13807031178**

**西湖区疾控中心：86510601 或13330113144**

**紫荆花园社区 俞主任：13330089550或86537984**

**2、青山湖校区**

**防疫保障组 邱飞：13699530832 或88503242**

**北京西路社区 张主任：13699532088 或88503503**

**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 **2020年2月2日**